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劉院長榮義

記錄：羽希·哈魯斯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林昭慧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，共為院務奉獻心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1、依據研發處通知辦理，各系所屬教師如欲申請 102 學年度「傑出研究教師獎勵」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申請，於截止日均無教師申請。
- 2、有關兼任教師提聘事宜，各系應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決定辦理，其決定內容為：「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如有逾期提本會審議者，則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陳奉 校長核定之日起聘及支給鐘點費。」
- 3、招生問題攸關係所發展，乃全體教師應共同承擔之責任，請各系所加強招生策略並落實實施。
- 4、102 年度相關報帳事宜，請務必於關帳日前完成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審議 102 學年度「學術專書發表獎勵」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研發處通知辦理【附件 1 P1】，教師應於 10 月 31 日前申請，於截止日止僅外語系劉沛琳老師申請專章獎勵，專書部份則無教師申請。
- 2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」，請參閱【附件 1 P2-3】。
- 3、檢附劉沛琳老師申請資料，請參閱【附件 1 P4-23】。

決議：依申請要點檢附文件之規定，請劉沛琳老師於 11 月 12 日前檢附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，待文件齊備確認後，再提送研發處審議。(按：於會議當日下午，劉師已將審查意見表送至院辦。)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討論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人事室公函辦理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規定院系應配合辦理法規修正事宜。

【附件 2 P1】

- 2、此次主要針對院級要點第五條進行部份修正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5 條及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審查程序由三級三審改為三級四審，爰自即日起，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資料，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統一收件後，應先經系所相關會議就應徵人員評定成績，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，併同未獲選人員，檢附「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」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- 3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，請參閱【附件 2 P2-15】。
- 4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請參閱【附件 2 P16】。
- 5、檢附修正要點草案【附件 2 P.17-P.28】及條文對照表如【附件 2 P.29-P.31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會後轉知各系所辦理修正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康世昌主任

案由：建議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(章)發表獎勵申請表」中，檢附文件一欄應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」第五項第(二)點所須繳交之文件所列方式呈現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

中午 12 時 40 分